

##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 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【重要内容提示】：

- 1、原投资项目名称：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
- 2、新投资项目名称：收购凤凰微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英卡”）100%股权
- 3、新投资项目投资总额：人民币 2600 万元
- 4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### 一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【2006】157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88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.4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,278.40 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,898.71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,379.69 万元，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，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“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”、“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、“PKI 卡、USB-KEY

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”、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。其中“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和“PKI 卡、USB-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”正由公司按计划稳步实施，“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”已经完成建设，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由于项目实施条件暂时还不成熟，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，该项目总计投入资金 341.88 万元，其中 300.39 万元用于先期购置项目实施所需要土地，此项投资已在 IPO 招股意向书中说明。目前，该项目未启动，未投入后续资金。

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设立新加坡子公司》的议案，同意将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下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以设立新加坡子公司。

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暂时无法实施的具体原因

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是恒宝股份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，项目计划投资 8095 万元，引进电子标签应答器生产设备和标签后封装生产设备，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7200 万片电子标签的生产能力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，该项目总计投入资金 341.88 万元，其中 300.39 万元用于先期购置项目实施所需要土地，此项投资已在 IPO

招股意向书中说明。

目前恒宝股份在该项目上主要工作是了解电子标签市场发展情况，深入了解技术、设备、工艺情况，请设备供应商来公司做培训，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等相关的技术交流，跟踪行业应用，针对不同的工艺技术进行一些工艺实验等。

通过近几年的发展，电子标签已在国内的一些细分市场上进行了应用，如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RFID 应用和全国铁路车号自动识别 RFID 应用。此外，其他的应用还包括北京奥运会 RFID 电子门票、广深铁路 RFID 车票、大学生 RFID 购票优惠卡等。

总体来看，RFID 在国内的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，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的阶段。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，同时还存在国家标准缺失、应用需求不足、成本居高不下、投资回报不明显等制约电子标签发展的问题，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变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收购凤凰微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占总筹资额的 4.46%。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专户存放，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，尽快予以实施。

### 三、新募集资金项目介绍

#### （一）、收购标的公司简介：

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注册号：110000001742698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黄政刚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小区北侧商服楼 212 室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智能卡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智能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海淀区软件企业，专注于中国移动市场，销售各种（K）SIM\（U）SIM 卡片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，市场区域覆盖中移动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山西、安徽、重庆、陕西、河北、山东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江西、湖北等十多省份。

（二）、东方英卡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09.12.31	项目	2009.12.31
资产总额	2305.78	主营业务收入	2518.62
负债总额	635.42	主营业务利润	-1585.44
应收账款	433.59	净利润	-1585.44
其它应收款	1402.08		
净资产	1670.36		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

(三)、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:

1、协议各方: 出让方(甲方): 凤凰微电子(中国)有限公司  
受让方(乙方):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权转让标的、转让价格、付款方式及附属约定

凤凰微电子(中国)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。股权转让价款以东方英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, 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0 万元。

3、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支付 550 万元, 交割后 3 日内支付 1800 万元,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次日支付全部余款。

4、潜在债务和责任的承担: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, 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, 上述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, 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, 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、仲裁及诉讼, 标的企业不存在担保, 不存在涉及任何争议、仲裁、行政处罚及诉讼, 标的企业资产是完整的。

标的企业的资产、债务与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报告披露的不一致, 存在未披露或遗漏的部分, 对转让标的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, 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, 甲方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甲方违反声明与承诺, 给乙方、标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, 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(四)、公司此次收购的目的和可行性

1、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:

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, 不仅体现在自身产业规

模上，而且对于上下游产业有极强的拉动作用。电子信息产业又是一个高科技产业，其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国家的科技水平。因此，国家一直以来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非常关注，并为此制定了多项政策。

国家鼓励电子信息企业通过合并、收购等多种方式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做大做强，形成一批不仅在国内、在国际市场上也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企业。本次收购东方英卡，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，对于提升公司实力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## 2、有助于提升公司 SIM 卡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：

经过电信业重组，国内电信市场形成了中国移动、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全业务运营商竞争的格局。其中，中国移动的市场份额最大，移动用户总数在全国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。

公司目前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 SIM 卡供应商，且市场份额都已经做到第一，已经很难再继续扩大。因此，公司在国内 SIM 卡市场的发展遇到了瓶颈。

由于东方英卡是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，本次通过对东方英卡的收购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将获得进入中国移动 SIM 卡市场的资质，成为中国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。公司面对的市场空间和容量将得到放大，公司在国内 SIM 卡市场上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机遇。凭借公司多年在移动通信市场的经验积累，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强大的营销网络，公司在 SIM 卡市场的份额必将得到极大的提升。

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600 万元及募集资金

1000 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，公司将拥有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资质，将大大拓展公司在国内通信卡市场的空间，是公司一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，符合公司发展长远战略的要求，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拟将该事项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和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收购凤凰微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将使公司获得中移动的 SIM 卡资质，有助于公司拓展国内的 SIM 卡市场，对公司持续性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

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，认为：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电子标签中 RFID 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，还

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，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而公司借助此次股权收购将拥有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资质，有利于公司打开国内更大的通信卡市场，增加公司业务收入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本次变更可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和投资效益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七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

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：

- a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决议
- b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- c) 独立董事意见
- d) 保荐机构意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